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

康行审复字〔2025〕50号

关于赣州世纪吉缘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张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赣州世纪吉缘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赣州世纪吉缘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张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703亩家具集聚区68栋，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43'19.002"，北纬25°43'41.739"。。总投资约1000万元，环

保投资 300 万元。总用地面积为 2901.46m²，建筑面积为 11879.66m²，配置相关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 万张床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废气须采取成熟稳定工艺进行有效处理，确保其达标排放。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UV 辊涂废气、手工底漆涂装废气、手工面漆涂装废气、机器人底漆涂装废气、机器人面漆涂装废气、底漆打磨粉尘。1F 木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2F 木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放；UV 辊涂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DA003 排放；手工底漆/面漆涂装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放；机器人底漆/面漆涂装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放；底漆打磨粉尘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采用水帘湿式喷雾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污染防治。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水帘机废水、空压机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

度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声、降噪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以减小噪声的排放，降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得随意堆放和倾倒。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木屑边角料、除尘设备收集的木工粉尘、废纸箱、废砂轮、木工废布袋、废涂料桶、漆雾废布袋、废灯管、废活性炭、含漆手套和抹布、漆渣、废机油、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

木屑边角料、除尘设备收集的木工粉尘、废纸箱、废砂轮、木工废布袋：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涂料桶、漆雾废布袋、废灯管、废活性炭、含漆手套和抹布、漆渣、废机油、废催化剂：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应按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风、防雨、防扬散措施，并设立规范的标识牌。危险废物暂存库应做到密闭、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同时，固废装运时应选择合适的时段

进行并尽量减少洒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先进的设备；加强仓库区及各生产设备、管道的管理巡查及维护；设置事故池；严格危险品物料在储运及使用过程中的管理，防止物料“跑、冒、滴、漏”。按规范设置完备的消防、检测系统。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一旦发生风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制定完善各环境监测应急预案。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避免泄漏造成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

（七）排污口规范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废水排放设施应按要求设置采样口。废气排放筒高度须满足相应标准。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废气。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VOC、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的有组织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TVOC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标准限值。

（二）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康区镜坝工

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执行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产废水采用运输车运至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三）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运行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二）运行管理要求。加强生产各个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的减少无组织排放。按规定设置或指定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若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环保竣工验收要求。待项目建设完工配套的环境保护“三同时”达到要求后，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自主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五、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请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四）项目涉及的消防、安全及相应防范等事项应满足相关技术报告及其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31日

抄送：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印发

共印5份